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1168 号

罪犯胡家才，男，1981 年 4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19 日作出 (2016) 云 31 刑初 14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家才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胡家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09 日作出 (2016) 云刑终 115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9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刑更 149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2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328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2041 年 1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1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5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.00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03.01元，账户余额66.5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家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9月29日